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词



中国政府网 | 无障碍浏览 | 邮箱 | 微信

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科技 服务 互动 数据 视频 党建

首页 > 新闻 > 公告公示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 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的通知

2024-06-28 10:10 来源：宣传司

视力保护色： 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 分享到：

广电办发〔2024〕1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：

2023年，全国广播电视机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乡村振兴等主题，把握时代脉搏、扎根火热生活、遵循创作规律，守正创新、开拓进取，创作播出了一大批正能量饱满、艺术水准上乘的精品节目。

为充分发挥优秀节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播电视进一步创新创优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钢的交响》、北京广播电视台《品悟伟人诗词 踔厉奋发前行》等18档广播节目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非遗里的中

国》、上海广播电视台《思想耀征程》等43档电视节目为“2023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”，并对每个广播电视节目给予7万元扶持资金。确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等22家单位为“2023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优秀组织机构”。

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认真学习借鉴这些节目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聚焦主题主线，与时俱进、推陈出新，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精品创作生产，不断丰富和优化内容供给，生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新时代新气象，增强人民力量、振奋民族精神。

扶持资金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拨付至各省（区、市）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各省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属获奖单位。请各省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于7月31日前，将收款收据和账户信息（收款单位、账号、开户行、联行号）用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，邮编：100866，电话：010-86096301）。电子票据请发送至邮箱lizongqin@nrta.gov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1.2023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名单.pdf](#)

[2.2023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优秀组织机构名单.pdf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4年6月26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上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示2023年度优秀少儿节目评审结果的通知](#)


下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](#)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京公安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